

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

聲請人：李世靜

憲法法庭收文
111. 1. 19
憲法字第 266 號

正本

李世忠

李世珍

上開 三人

送達代收人：鍾瑞彬

茲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之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主要爭點

民法第 194 條「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規定，未將兄弟姊妹等與被害人間之身分關係列入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之權利主體，是否違憲？

確定終局裁判案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178 號(附件 1)。

審查客體

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民法第 194 條之規定。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民法第 194 條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中僅限於「被害人之父、母、子及配偶」之部分，應受違憲之宣告，並自本判決宣示或公告之日起失效。

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壹、聲請法規範審查憲法審查之目的：

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178 號，及該判決所適用之民法第 194 條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為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貳、基本權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及所涉及憲法條文或憲法上之權利：

一、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及涉及之憲法條文或憲法上之權利：

聲請人於訴訟程序中曾提出種種主張，惟依民法第 194 條之法律解釋結果，縱聲請人受有非財產權之損害，然該精神慰撫金之請求權人亦僅限於父母子女及配偶等五種身分關係，並未包含祖父母、兄弟姊妹、婚約當事人乃至於事實上配偶

等，無從為有利於聲請人之認定。惟聲請人確信系爭規定業已違反憲法之平等原則，遂提出本件聲請。

二、所經過之訴訟程序及確定終局裁判：

(一) 被害人李世孝於民國(下同)107 年遭顏漢宗駕車撞擊死亡，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 107 年 7 月 5 日對顏漢宗起訴有關業務過失致死案件，此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附件 2)可稽，嗣後顏漢宗於 107 年 8 月 23 日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拾月，此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附件 3)可稽。

(二) 然被害人李世孝之父母早已雙亡，其又無配偶及子嗣，聲請人遂於 107 年 8 月 9 日以被害人李世孝兄弟姊妹之身分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並經第一審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案號：107 年度重訴字第 280 號，見附件 4)及第二審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案號：108 年度上易字第 178 號，見附件 1)審理，其均以「聲請人所主張精神慰撫金之請求，與民法第 194 條規定未合」為由，認聲請人之主張為無理由，駁回聲請人之訴及上訴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178 號判

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 (三) 按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規定，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同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六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本法修正施行日起算。揆諸上揭法規，在新法即憲法訴訟法施行後 6 個月內，即 111 年 7 月 3 日以前仍得提出聲請，核屬未罹逾不變期間內所為之聲請無訛。

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之名稱及內容：

- (一) 民法第 194 條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 (二) 確定終局判決認為「按人格權受侵害時，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始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此觀民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甚明。顯見立法者有意限定請求人格權受侵害之慰撫金範圍。查民法第 194 條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

當之金額。』，依其文義，係就他人生命權之侵害，列舉性地規定得請求精神慰撫金之請求權人，僅限於父母子女及配偶等五種親近身分關係者，並未包括「祖父母、兄弟姐妹、未婚配偶乃至於事實上配偶」等與死者有相當身分關係之人，換言之，本條規定立法者有意沈默，非屬法律漏洞。」遽認聲請人以兄弟姊妹之身分關係，對加害人請求精神慰撫金為無理由。

參、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之情形：

一、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抵觸憲法：

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民法第 194 條規定，僅允許「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得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顯然已違背憲法所要求之平等原則。

二、聲請人對本案所主張之立場及見解：

(一) 我國實務認為「非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係無權請求精神上慰撫金(即非財產上損害)：

依民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之反面解釋，有關人格權受侵害之損害賠償或慰撫金部分，須以法律有特別明文規定，始能請求。另依民法第 194 條規定，僅明文「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等五種身分關係之人，始

有權利向加害人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即慰撫金)。可見，實務見解均認為系爭法規已明確排除其他親近身分關係之人(諸如：祖父母、兄弟姊妹、未婚配偶乃至於事實上配偶等人)，得向加害人請求非財產上損害之權利，此亦為目前判決實務所採取之見解(參照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保險上易字第 2 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6 年度原上易字第 5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9 年度重上字第 25 號等民事判決)。

(二) 民法第 194 條規定係違反平等原則：

1. 按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485 號之解釋文：「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惟鑒於國家資源有限，有關社會政策之立法，必須考量國家之經濟及財政狀況，依資源有效利用之原則，注意與一般國民間之平等關係，就福利資源為妥善之分配，並應斟酌受益人之財力、收入、家計負擔及須照顧之必要性妥為規定，不得僅以受益人特定職位或身分作為區分對待之唯一依據；…。」次按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727 號之理由書：「憲法第七條規定人民之平等權應予保障。法規範是否符

合平等權保障之要求，其判斷應取決於該法規範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之間，是否存有一定程度之關聯性而定(本院釋字第六八二號、第六九四號、第七〇一號解釋參照)。」

2. 民法第 194 條僅限於「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得請求精神上慰撫金，已形成差別待遇：

依民法第 194 條規定，僅明文「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等五種身分關係之人，始有權利向加害人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慰撫金)，縱有類似身分關係之人則排除在外。然觀諸民法第 194 條規定目的，其無非在保障「因被害人死亡，而造成該周遭親密身分關係之人受有精神上損害，而給予部分金錢之慰藉」，倘確實係保護該被害人之親密身分關係之人，自無僅限於「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等五種身分之人得請求精神慰撫金。顯然，民法第 194 條已明確區分「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及「非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二類身分關係，並非採取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而限制並剝奪「非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身分，但與被害人具有親密身分關係之人得請求精神慰撫金之機會，無非係採取「齊頭式平等」，

將產生「不等者，等之」之立法效果，而形成差別待遇。

3. 民法第 194 條之立法目的：

(1) 學者見解：

依權威學者王澤鑑教授認為，慰撫金之功能至少有以下二點：「填補損害」、「被害人的慰撫」、「預防功能」。即「填補損害」為慰撫金的基本功能即在於填補損害；「被害人的慰撫」為以金錢的支付慰撫被害人因非財產價值被侵害所生的苦痛、失望、怨憤與不滿，並認為慰撫金兼具填補與慰撫雙重功能(證 1)。

(2) 立法院之會議紀錄：

許淑華委員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司法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中稱：「…今日所審查的第一百九十四條則與撫慰金有關，屬非財產上損害。撫慰金的目的似乎是補償非財產上的損害，但嚴格來說，撫慰金並非對非財產上的補償，因為非財產的損害事實上無法以金錢衡量，故慰撫金不只是為了填補一些損害，另有撫平功能，亦即作為被害人或其家屬心理上受到痛苦或不公的慰藉，是以很多學者認為慰撫金含有制裁加害者不法行為的

功能。」(證 2, 立法院公報第 105 卷第 90 期委員會紀錄, 第 171 頁)。

(3) 綜上可知, 民法第 194 條之立法規範係為了填補精神上受損害之人, 即以金錢支付慰藉精神上受有折磨之人。

4. 所採取之差別待遇與規範目的欠缺合理關聯, 違反憲法之平等原則:

(1) 外國立法例及實務見解:

A. 德國

德國民法於西元 2017 年增訂第 844 條第 3 項條文:「賠償義務人對於在傷害之時點與死者有特別密切關係之遺族, 就其所受之精神痛苦, 應給付適當的金錢賠償。遺族係死者之配偶、人生伴侶、父母、子女時, 推定有特別密切關係。」(證 3, 靜宜法學, 第六期, 第 287 頁)。顯然, 德國已立法將有關「有特別密切關係之遺族」列為得請求精神慰撫金。

B. 日本

日本民法第 711 條之近親慰撫金請求權, 雖列舉父母、配偶及子女可以求償, 立法者並未預定其擴張適用, 但

學說素有應擴張適用之見解，認為條文雖有限定範圍，但於個案參酌侵權行為之態樣，並非不可擴張適用(我妻榮)，也有主張可適用於事實婚配偶之見解(加藤一郎)。下級審法院即出現了類推適用日本民法 711 條之見解，如有舉行典禮但未登記之事實婚配偶被害之場合(千葉地院 1974)、代替戰死之父親照顧子女之祖父被害之場合(岡山地院 1974)等(證 3，靜宜法學，第六期，269 頁)。日本最高法院第三小法庭昭和 49 年(1974)12 月 17 日判決謂：「因侵權行為而生命受侵害之場合，被害人之父母、配偶及子女可向加害人直接請求其固有之慰撫金，係民法 711 條所明定，但本規定不應限制性地解釋，文字上不符合本條規定之人，與被害人間具有實質上可認為等同於該條所定身分關係，因被害人之死亡而受有莫大精神痛苦之人，應認為亦可類推適用該條規定，得直接向加害人請求固有之慰撫金」。其並認為該案中被害人之夫之妹係因幼時之結核性脊椎炎而跛腳之身障人士，多年來與被害人同居受其照顧而得以維持

生活，也期待將來繼續如此生活，卻因被害人之死亡而受重大精神上痛苦，原審仙台高等法院認為其可依民法711條請求慰撫金係正當(證3，靜宜法學，第六期，269-270頁)。顯見，日本實務及學說見解，均認為應放寬請求權人之範圍，應類推到具類似身分關係之人亦得請求精神慰撫金。

(2) 立法院司法會議紀錄：

- A. 立委顏寬恆於105年曾提案增訂194條第2項，規定內容為「前項請求權，於被害人無父、母、子女、配偶之請求權人時，被害人對其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亦得為請求權人」(證2，立法院公報第105卷第90期委員會紀錄，第161頁)。
- B. 嗣於立法院司法委員會進行討論中，立委尤美女發言提到「依照專家學者的意見，民法第一百九十四條所規定的請求權是對第三人的獨立請求權，若被害人已經死亡，其父、母、子、女及配偶等親人，為何能夠擁有獨立精神撫慰金請求權？係因其親屬為間接受害者，畢竟被害人與親人之間有著

很親密的情感關係，雖然直接被害人已經死亡，但是對於間接被害人所遭受的傷害與痛苦非常大，希望被害人死亡之後放寬其親屬之精神撫慰金請求權。另外，也有一些學者支持，法律為何要規定間接被害人為父、母、子、女與配偶？主要因為他們的身分關係，基於身分上的特殊關係，當他們的親人過世之後，讓他們可以擁有獨立的精神撫慰金請求權。不管他是間接的被害者，或屬於特定的身分關係，都是基於這種特殊情感關係而來，但是不是只有傳統的父、母、子、女及配偶等身分，才有如此親密的情感聯結？我們也看到現今時代變遷與家庭型態越來越多元的情況之下，方才也有委員提及，現今家庭型態有可能是同居關係或同志關係，雖然他們無法結婚，事實上彼此之間的關係更勝於一般配偶、父母或子女等親人關係，但是依照民法第一百九十四條的精神撫慰金請求權，主要是界定依照特定的身分關係而來，如果我們修改所謂的財產權，其實會連動到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及第一百八十四條條文之規定，所以民法

是相當嚴謹的規定，我們針對這部分必須修改民法親屬編的關係，如果對於非財產上的請求權，這種獨立精神撫慰金請求權是基於他的身分關係而來，今天我們討論要放寬其他法定繼承人及家屬之精神撫慰金請求權，本席建議應該從身分關係上也做一些放寬。至於身分放寬部分，也就牽涉到現今家庭型態的改變，譬如臺灣社會隔代教養的情況越來越多，本席在上次質詢時提及買泓凱的案例，買泓凱是由其阿嬤隔代教養而扶養長大，當買泓凱過世之後，阿嬤所受到的傷害與痛苦可能勝過他的親生母親，但是根據現行民法第一百九十四條規定，買泓凱的阿嬤卻無法適用精神撫慰金請求權。倘若我們依照顏寬恒委員所提出修正版本，可能也不見得適用。當我們隨著時代變遷，家庭型態也正在改變，無論隔代教養或交由親戚扶養，也有可能是未婚同居的伴侶負責扶養，或是夫妻與子女同住的小家庭，甚至是夫妻、父母與子女同住的三代同堂等等，現今家庭型態都呈現著各種不同的組合，倘若我們要修改民法第一

百九十四條條文，應該先考量現今家庭的身分關係已經發生了很大的變化，所以我們應該考量如何全面檢討與擴大現今家庭成員的身分關係，甚至要考量現今多元家庭型態，當不幸事件發生時，如何讓真正感受到失去親人痛苦者可以獲得精神上的賠償。現今隔代教養的家戶數，從2004年8萬戶迄今已經突破至10萬戶，占1.28%。尤其我們看到原住民的部落，大部分都是隔代教養的家庭，由此可見，現行民法第一百九十四條條文確實看得出已經捉襟見肘，所以應該好好的檢討我們的身分法。」（證2，立法院公報第105卷第90期委員會紀錄，第173-174頁）。

- C. 於前開司法委員會會議討論，總計有19名司法委員會之委員提出「民法第194條條文之修正草案」（證2，立法院公報第105卷第90期委員會紀錄，第161頁以下），該19名司法委員會之委員無非以民法第194條僅限於「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得請求精神慰撫金之規定，認為有必要擴大請求權人，並認為應著眼考量「如何全面

檢討與擴大現今家庭成員的身分關係，甚至要考量現今多元家庭型態，使真正感受到失去親人痛苦者，可以獲得精神上賠償」。

(3) 我國學說研討之見解：

法務部於西元 1981 年民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 423 次會議曾討論過是否在「被害人無父母」時讓「同居之祖父母」可以請求慰撫金。戴東雄委員說明，祖孫共同相依為命之情形不少，應「保障同居祖父母之權益，必基於同居之關係，始有精神上慰藉之作用。」然最後多數參與討論之委員以決議「維持現行法規定，不予修正」(證 3，靜宜法學，第六期，284 頁)。然自西元 1981 年提出討論至今(即西元 2022 年)，已相隔約 40 年之久，我國對於民法第 194 條亦仍限於「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得請求精神慰撫金之規定，而未有任何變革。

(4) 聲請人見解：

A. 如前所述，德國亦增訂第 844 條第 3 項規定，已不再限於「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之人，得請求精神慰撫金；日本雖未修正其民法第 711 條法

規內容，然其已透過類推適用之法學解釋，將精神慰撫金之請求權人擴大解釋，亦不限於「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之人得請求精神慰撫金，且日本法院實務上也採行擴大解釋之方式多年。另觀我國於1981年於民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423次會議中亦經權威學者戴東雄教授表示「贊成應擴張精神慰撫金請求權人之範圍」，直至於105年立委顏寬恆亦曾提案修正，該提案並進入司法委員會中討論，並經多位司法委員熱烈討論。可見，不論國外立法例、國外之法院見解，或是代表我國人民之立法委員，均認採取區分「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及「非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之二類身分關係，且限制有關「非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一律不得請求精神上慰撫金，顯然不合理，觀諸立法規範未依據被害人之具體家庭背景、生活習慣等具體衡量有關被害人死亡後，實際受有精神上損害為何人，且通常受有精神損害之人必然與被害人具有親密之身分關係，否則將不會陷於痛苦、悲傷、怨憤等情緒狀，故有關於

親密身分關係之人，自然不限於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等五類之人，否則將產生有關「被害人無父母且無子嗣」案例下，該被害人之生活親密家屬無法請求精神上慰撫金(如實際上具有親密身分關係之兄弟姊妹、祖父母等無法爰依民法第 194 條訴請加害人賠償精神慰撫金)，以致民法第 194 條所欲立法保障精神上受損害人之目的蕩然無存，已然喪失作為「填補損害」及「心靈慰藉」之功能。

- B. 況且，依現今社會不婚主義興起，已有別於中國傳統之男大當婚；女大當嫁之傳統想法，倘被害人未婚亦無子嗣，且又屬中高年齡之人(如原因案件之被害人)，其父母親均逝世，該被害人最親近之親屬無疑係手足之情，此時兄弟姊妹猶如被害人之配偶或子女之地位，且依我國民法第 1114 條規定，兄弟姊妹間互相負法定扶養義務，因此被害人之兄弟姊妹生前不僅須互助，嗣逝世後，手足間更須張羅被害人之殯葬事宜，並隱忍內心之傷痛，此等未婚亦無子女之被害人，其對於兄弟姐妹間之情感聯繫更為緊密不可分，倘

僅因民法第 194 條未明文規定此等情感緊密之兄弟姊妹關係得向加害人請求精神慰撫金，遂剝奪被害人之兄弟姊妹請求之權利，無非限制被害人兄弟姊妹非財產權損害之請求，有違平等原則。並使加害者毋庸賠償高額之精神慰撫金，僅須支出被害人後續小額之殯葬費用，依我國實務有關殯葬支出約為新臺幣(下同)50 萬元，然精神慰撫金之賠償金額可能高達 300 萬元以上，如此一來，猶如加害人中獎一般，而得省下巨額精神撫慰金之賠償，使被害人周遭具有親密身分關係人蒙受精神上悲痛，且該悲痛之損害無法透過法律途徑請求精神慰撫金，而有不公之情事存在，聲請人即為本例。

C. 可見，民法第 194 條所採取之分類標準與規範目的之達成間，欠缺合理關聯性。

(三) 綜上所述，民法第 194 條僅限於「被害人之父、母、子及配偶」得請求精神慰撫金之部分，應受違憲宣告，並自本判決宣示或公告之日起失效。

此 致

憲法法庭 公鑒

【附件】

附件1: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8年度上易字第178號影本
1份。

附件2: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影本1份。

附件3: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影本1份。

附件4: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280號影本1份。

【證據】

證1:民法叢書-損害賠償影本1份。

證2:立法院公報第105卷第90期委員會紀錄影本1份。

證3:靜宜法學-第六期-生命侵害之損害賠償:日本法之借
鑑影本1份。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月 1 8 日

具狀人 李世靜



李世忠



李世珍

